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北京建同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沈欣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,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时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